

**2022年度
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派驻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评价工作。

（二）负责派驻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

（三）指导和协助市州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等工作。

（四）负责对县级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技术和业务指导。

（五）负责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2年本单位设置了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纪检监察室）、综合研究科、财务科、分析技术科、水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土壤环境监测科、生态质量监测科（辐射监测）、质量管理科、污染源与应急监测科共11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即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2022 年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67.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33.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1.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96
	30			61	
总计	31	2,097.80	总计	62	2,097.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1.34	1,484.16	0.00	0.00	0.00	0.00	46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5	87.50	0.00	0.00	0.00	0.00	7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5	87.50	0.00	0.00	0.00	0.00	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1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5.88	1,242.66	0.00	0.00	0.00	0.00	393.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66.42	828.66	0.00	0.00	0.00	0.00	337.76
2110101	行政运行	1,047.74	788.12	0.00	0.00	0.00	0.00	259.6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68	40.54	0.00	0.00	0.00	0.00	78.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7.14	313.00	0.00	0.00	0.00	0.00	4.1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17.14	313.00	0.00	0.00	0.00	0.00	4.14
21103	污染防治	122.32	71.00	0.00	0.00	0.00	0.00	51.32
2110307	土壤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51.32
21111	污染减排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948. 84	1, 417. 34	531. 49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45	161. 4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 45	161. 4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80	19.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 60	35.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50	87.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55	18.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00	7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00	7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 00	7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633. 39	1, 101. 90	531. 49	0. 00	0. 00	0. 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112. 01	1, 101. 90	10. 11	0. 00	0. 00	0. 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93. 33	993. 33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 68	108. 57	10. 11	0. 00	0. 00	0. 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 31	0. 00	399. 31	0. 00	0. 00	0. 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9. 31	0. 00	399. 31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92. 07	0. 00	92. 07	0. 00	0. 00	0. 00
2110307	土壤	40. 75	0. 00	40. 75	0. 00	0. 00	0.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 32	0. 00	51. 32	0. 00	0. 00	0. 00
21111	污染减排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 00	8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 00	8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00	8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50	87.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00	7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40.16	1,240.1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00	8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4.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1.66	1,481.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96	148.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30.62	总计	64	1,630.62	1,630.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1.66	1,015.74	46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0	87.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0	87.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0	87.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0	7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0	7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0	7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0.16	774.24	465.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4.24	774.24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33.70	733.7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54	40.54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5.17	0.00	395.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5.17	0.00	395.17
21103	污染防治	40.75	0.00	40.75
2110307	土壤	40.75	0.00	40.75
21111	污染减排	30.00	0.00	3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0	8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0	8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2.93	30201	办公费	4.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89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4.2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1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0	30208	取暖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	30211	差旅费	1.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人员经费合计		894.66	公用经费合计					12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0	0.00	40.50	18.00	22.50	3.50	42.08	0.00	40.50	18.00	22.50	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09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51.3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46.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4万元，减少11.55%，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拨款收入的减少。

2022年度支出总计209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48.8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4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4万元，减少11.55%，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951.34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4.16万元，占76.0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67.18万元，占23.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948.84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417.34万元，占72.73%；项目支出531.49万元，占27.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84.16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46.06万元，减少14.22%，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拨款收入的减少。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81.66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76.62万元，减少15.7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81.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6.62万元，减少15.7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81.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5万元，占5.91%；卫生健康支出70万元，占4.72%；节能环保支出1240.16万元，占83.7%；住房公积金支出84万元，占5.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30.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7.5万元，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17.3万元，支出决算为7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拨的在职职工死亡抚恤费用。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拨的在职职工工资调标费用。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察与监测（款）其他环境监察与监测（项）

年初预算为 39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 4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5.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4.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21.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4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5.6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4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92万元，减少54.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原因接待任务减少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8万元，占3.75%，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5万元，占96.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4个、来宾96人次，主要是省及兄弟市单位来中心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中心更新业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主要是车辆加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过桥过路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3万元，增长29.84%。主要原因是：本单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9.82万元（其中从基本支出中列支1.58万元，从项目支出中列支8.24万元），用于开展继续教育培训，采样技能培训等，共80人次；我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益阳中心坚持党建引领，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重点任务，按照实现“大监测”，确保“真准全”，支撑“大保护”的总体思路，切实加强环境质量预警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测网络和制度体系，依托大数据系统提供支撑，扎实有序开展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出色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1、党建引领聚合力

2022年，中心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厅党组、省中心党委和益阳市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党建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

（1）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完成党委、纪委选举。经省厅机关党委和市直属机关工委批复同意，2022年10月中心党委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党委委员和第一届纪委委员，为中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二是开展党组织整建提质专项行动。以“党建工作精细化、业务工作规范化”为目标，扎实开展党组织整建提质专项行动，规范党建工作任务和要求，全面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三是完成党员轮训工作。制定《党员轮训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培训对象、轮训内容、方法和实施步骤等，扎实做好工作调度和总结，全体党员均完成集中轮训16学时目标任务。

（2）抓实理论学习，把牢意识形态和宣传。一是加强理论中心组学习。将二十大精神列入重点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文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全体干职工发放了多本学习资料，学原文、悟原理。继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章和党内法规做为学习的重点，通过集中学习和

自学相结合，按要求完成规定学习内容。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对待每次理论中心组学习讨论主题发言，会前均准备了发言提纲。全年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理论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12次。二是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中心制定《关于规范社交通讯平台工作群管理的通知》，严格自律，注重言行，规范干部职工在公共社交通讯平台的信息发布和转载行为，提升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中心修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用“四个纳入”切实扛起党委班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三是强化宣传工作力度。运用新闻媒体、精神文明创建、主题活动等方式，着力突出党建核心地位。紧紧围绕党建主题，精准把握主责主业。2022年在各类网站或报刊上发布信息稿件27篇。全年组织党员进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宣传活动7次，通过到社区发放禁毒、安全生产和中小學生安全宣传单等，营造服务地方的良好氛围。

（3）优化组织生活，凝聚干事创业活力。一是组织开展五四、七一主题活动。“青春向党·奋斗强国”主题读书分享活动上，青年们用质朴的语言、真挚的感情、鲜活的事例深刻阐释对“青春向党·奋斗强国”的思考感悟，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年青春向党的朝气、奋斗强国的正气。

“红心向党迎七一”系列活动中，扎实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走访慰问、志愿服务和观影活动等，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二是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2022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重点以监测数据造假的危害和后果为主题，制作了篡改监测数据认定情形、处理规定、查处案例等8个版面的宣传展板，进一步防范党员干部弄虚作假、严重干扰数据质量行为。

（4）加强正风肃纪，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2022年4月，在全面从严治党暨2022年党建工作推进会上通报了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违法违规十个典型案例，对于遏制“四风”问题起到了较强的警示震慑作用。提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监测工作的全过程、

落实到干部管理的各环节”工作要求，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走深走实。二是推进行业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召开推进行业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中心编制《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风险点台账》、出台《日常作风纪律监督责任实施方案》，拓展源头防腐工作领域。三是紧盯重大节日和时间节点等开展专项整治与自查。开展“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及二十大期间纠治“四风”监督自查。组织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开展自查并作抵制收送红包礼金书面承诺等，着力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四是开展政治巡察反馈问题自查自纠。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从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五个方面开展巡察反馈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对津补贴发放情况和干职工违规当专家参加评审咨询工作开展自查与整治，全面规范津补贴发放和中心干职工参加评审活动相关程序。五是扎实开展清廉单位建设。中心出台《清廉监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具体要求、责任科室和牵头领导等重要内容，确保清廉单位建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2、真抓实干求实效

根据省厅《2022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湘环办[2021]113号）的工作要求，中心对各项监测任务进行了认真梳理，制定了《2022年湖南省益阳中心监测工作要点》和《2022年湖南省益阳中心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将监测内容进行精准细化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归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1）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全年共对20项国、省监测事权和9项市级地方事权任务开展了例行监测，获得手工监测有效数据82965个，共完成各类常规报告编制1014项次。按要求对辖区内16个国、省控水、气、辐射自动站开展了质控、数据审核、运维管理等工作。在地方保障支持配合下，各类自动监测站运转正常，没有因监管不到位，导致使用惩罚性数据现象。

(2) 抓好污染源执法与应急监测。充分发挥中心技术优势，积极配合省厅、市局、各分局开展环境督察指令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资江益阳段锑加密监测、污染源溯源监测等监测工作，累计出具各类监测报告 198 份，上报有效数据 3123 个。积极参与市局组织的对企业委托第三方自行监测报告的督查，共排查出 40 家企业共 52 项次问题，为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加强监测全过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2022 年参加了 4 次国家和 1 次省级组织的能力验证，均取得满意结果。共有 32 人参加了 279 项次的现场持证上岗考核，通过率为 92.8%。对于垂改以来的第一次资质评定，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历时 3 个月，开展认真自查。组织监测活动全要素、全覆盖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得到了评审组专家的一致肯定，顺利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审。针对各类质量管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全面整改、从严要求、切实有效”的原则，积极分析研判，提出了详细的整改责任任务清单和合理的整改措施，均实施了有效整改。

(4) 严格内控制度执行。2022 年，中心在党建（意识形态）、事务管理和监测业务等工作方面，完善和建立了多项内控制度。这些制度的严格执行，保障了中心管理工作廉洁高效运行，监测业务数据质量真实可靠。2022 年度中心财务预算执行率达到 90.8%，确保了省、市专项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资产采购总额，政府平台采购和招标采购达 95% 以下；“三公”经费总额逐年下降。中心聘请的法律顾问，成功化解垂改遗留的临聘人员劳务风险。通过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心过去一年的经济运行内审，及时纠正了诸多的财务问题。“三重一大”事项依

规决策，守住了廉政风险底线。程序文件、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的改版，保障了监测业务规正开展。

3、提升能力强队伍

（1）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根据中心实际需求，在充分考虑三年能力建设项目前提下，整合省级专项资金和争取市级专项资金共 230 万元，采购藻密度仪、离子色谱、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和实验室设备，共计 23 台套。针对中心实验用房紧张的问题，投入资金 22 万元，通过对杂物间和卫生间优化改造，完成了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室、辐射监测室、制水室、危废暂存间、玻璃器皿室、试剂仓库、气体存放仓库等 7 个实验室用房改造，优化了实验室使用，缓解了用房不足的问题，且消除了安全隐患。完成三年能力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的设计和概算定稿、上报工作；完成 1 台业务用车的采购工作。

（2）提升监测软实力。制定业务培训年度计划，组织中心干职工定期开展监测业务培训，学习管理体系文件、监测理论知识，交流与探讨实验操作技能等，不断更新知识、不断提高监测水平。年度共组织 26 次内部业务培训，参与外部业务培训 20 余批次。年内中心新评定通过高级工程师 3 人、中级 4 人，招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目前中心共有在编在职各类技术人员 59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2 人，中级工程师 25 人。

（3）加大能力扩项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对监测项目扩项和监测方法扩增，根据国家的相关方法更新和变化情况，年内完成了 29 项方法变更，其中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检测参数 16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11 项，噪声测量参数 1 项，震动测量参数 1 项。至此，我中心已拥有 7 大类 177 个参数 224 个方法的检测能力。

（4）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助力数据质量提质增效。LIMS系统通过采用互联网、物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技术，实现了监测业务全过程的无纸化，及数据提前审核干预，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和工作强度，为监测数据的“真、准、全”保驾护航。截止2022年12月，中心LIMS系统已完成主体构架程序的搭建和主体硬件设备验收。其中，水环境常规月报监测板块正式上线运行，涵盖了任务下达、样品采样和交接、质控管理、分析数据抓取和采集、数据多级审核、问题数据反馈、上报数据自动生成和备份等监测全过程管理。目前，LIMS系统正在拓展使用范围，完善关联程序。

4、主动服务显担当

（1）全力承担地方监测事权任务。中心在监测分析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承担了中心城区声环境监测和黑臭水体监测、酸雨和降尘监测、两河两湖专项监测（志溪河、兰溪河、梓山湖、大通湖）、应急和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等9项地方事权的监测任务。一年来，累计为地方提供有效监测数据近2万个，为助力地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监测技术支撑。为此，市财政解决中心监测专项经费140万元，弥补了中心监测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

（2）积极推动县级监测站能力提升。为全面提升县级站业务水平，中心协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了“全员全装，深训精训”活动，针对县级站能力现状，科学制定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各类线上和线下专业技术培训，并进行实地业务指导，实现真帮扶、真托管。2022年，益阳中心累计组织全市监测系统培训12次。县级监测站在职技术人员按岗位需求，均进行了多批次的理论和现场操作培训，累计约200余人次参训。

(3) 环境质量预警和精准溯源助力污染防治。针对环境质量监测月报数据中出现的超标和数据异常情况，中心主动作为，采取预警函形式，向市局进行工作提示。同时，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问题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通过开展现场核查、跟踪监测等方式，协助地方溯源追因。2022 年，共向市局、区人民政府发出环境质量综合月报 12 期，环境质量预警函 12 份，编制污染源溯源专报 6 期，均得到市局和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处置回应，为地方污染防治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大气特护期，中心积极牵头组织市气象和关联技术单位，做好属地环境空气质量 7 天预报的日报和分析研判工作，助力污染天气防控。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责任意识不够，且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2、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近年来，随着中央、省级项目预算收入增加，加大了预算控制工作的难度。

3、单位日常运转所需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我单位行政运行的工作需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